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附註：本公告為中文譯本，倘日文原文與中文譯本產生任何歧義，概以日文原文為準。

I. 章程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議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自有關日期起採納新職權範圍 (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及移除審核委員會的現有章程。

II. 委員會組成

A. 委員會組成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i) 僅由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所定義者) 組成；
- (ii) 由董事會選任的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a)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i)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外部董事 (日本法律所定義者)。

B. 委員會成員任期將於選任該名成員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C. 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核數公司前合夥人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a)不再是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不再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III. 委員會主席

- A.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服務年期由委員會成員釐定。董事會主席不得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履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B.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回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提問。

IV. 秘書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V. 會議議程

除本職權範圍另行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不時採用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其他內部規則所規管。

VI.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有權投票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更高人數比例。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VII. 出席會議

- A. 僅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董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財務主管、風險與合規經理、僱員（例如隸屬財務部門的內部審計人員）或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委員會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

- B. 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可於必要時參加委員會會議，聽取會上提出的資訊及意見。應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董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僱員等，須應委員會要求澄清任何相關事宜。
- C. 委員會可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正式會議，惟須確保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均能清晰交流。
- D. 獨立核數師須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

VIII. 會議次數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隨時舉行會議。然而，在本公司申報及審計期的相關指定日子以及在其他有需要的情況下，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IX. 會議通告

- A.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B.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擬議議程，須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個營業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參考資料須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X. 會議紀錄

- A. 秘書須起草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出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紀錄。
- B. 秘書須獲得各出席成員的簽署或蓋章。
- C. 全部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

XI.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A.1.1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主要

負責批准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獨立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獨立核數師的問題；

- A.1.2 按所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亦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與申報責任；及
- A.1.3 就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獨立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核數公司及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B.1.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B.1.1.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1.1.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B.1.1.3 核數作出的重大調整；

- B.1.1.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B.1.1.5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及

- B.1.1.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B.1.2 就上述B.1.1而言：

- B.1.2.1 委員會的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聯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會談兩次；及

- B.1.2.2 委員會須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核數師或其他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務的職員提出的事項；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日本法律，風險管理構成內部監控制度的其中一部分。本職權範圍所述「內部監控」將包括風險管理。）

C.1.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制度；

C.1.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C.1.3 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C.1.4 若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獨立核數師互相協作，以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C.1.4.1 與本公司內部審計小組合作

(1) 委員會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小組（「內部審計小組」）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序有效地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任何其他審計工作；

(2) 委員會收到內部審計小組的任何特定審計報告後，可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委員會認為須予核證的審計的額外指示及其他援助；及

(3) 倘審計協助人員已向內部審計小組提供指示，或已收到內部審計小組的報告，或在其他類似情況下，委員會須制訂相關制度，要求有關審計協助人員及時以適當方式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的進展及詳情；

C.1.5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C.1.6 檢查獨立核數師致管理層的核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C.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獨立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核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C.1.8 就本職權範圍第XII節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C.1.9 研究董事會不時提出的其他事項；

D. 與本公司僱員及業務夥伴的關係

D.1.1 檢討本公司的舉報制度或其他類似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的形式反映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通過建立本公司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可向委員會報告的報告制度，以確保有適當制度（包括舉報制度）就有關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及

D.1.2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E.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獨立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F. 委員會須自本公司行政人員獲得財務報表與業務報告及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獲得核數報告。

G. 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提交的業務報告後，須編制審核委員會報告，並送交本公司行政人員及獨立核數師。

G.1 上文G所述的審核委員會報告須包括：

- (1) 倘認為獨立核數師採用的方法或得出的結果不恰當，則有關方法與結果的概述、認為有關方法與結果不恰當的理由以及有關詳情；
- (2) 非會計相關工作所用方法概述；
- (3) 倘認為董事會議決的事項不恰當，則相關理由；
- (4) 說明業務報告有否依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準確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有關詳情的聲明；倘基於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情況認為股息宣派不恰當，則相關理由及有關詳情；倘委員會未能評估本公司審計情況，則有關詳情及理由；
- (5) 本公司應包括在會計賬簿、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業務報告中缺省的項目詳情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虛假陳述與不一致內容；
- (6)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職務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

(7) 倘已要求發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報告或已檢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則有關業務報告與檢查方法及結果的詳情；

G.2 委員會成員可將自己的意見加入審核報告。

G.3 委員會成員在審核報告上簽署或蓋章。

H. 董事會委派或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XII. 報告責任及申請禁令的權利

- A. 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會議後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 B. 委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須就任何在其職責範圍內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倘委員會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或可能參與實際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與日本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須立即報告董事會，不得無故拖延。
- D. 倘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與日本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令本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委員會成員可要求行政人員或董事停止及終止有關行為。

XIII. 授權

委員會獲授權：

- A.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履行職務，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根據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日本法律第86號法例）（「公司法」）第405條第3款有合理理由可不提供有關資料；
- B. 就本職權範圍所涉任何事項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如有需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傳召任何職員問話。

XIV. 本公司與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間的訴訟

- A.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提名一名成員在本公司與其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前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下同）之間的訴訟中擔任本公司代表，惟訴訟任何一方均不可提名為此段項下之本公司代表。
- B. 根據前段規定獲提名的委員會成員可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事項：
 - (1) 接收股東向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並追究法律責任的要求；
 - (2) 批准採取上述法律行動的要求以電子方式提出；及
 - (3) 接收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49(3)條發出的訴訟通知及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50(2)條發出的和解通知。

XV. 其他事項

- A.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運作發揮最大效力，並將其認為必要的變動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
- B. 委員會須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C.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採納/ 修訂)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